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

招标文件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 修缮工程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19GK-104

委托单位：张掖滨河新区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3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
三、节能环保.....	2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目 录.....	5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联合体协议书.....	58
五、投标保证金.....	59
六、造价文件.....	60
七、施工组织设计.....	63
八、项目管理机构.....	69
九、资格审查资料.....	71
十、其他材料.....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张掖滨河新区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一、**招标项目编号：**ZJYZC2019GK-104

二、**采购预算：**叁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3954341.19 元）

三、**招标内容：**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市内投标企业持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市外投标企业必须持企业注册地及拟建项目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欠薪证明；

5.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

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彩色打印加盖公章，原件装入正本），由投标人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除第 2 条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00:00 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23: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免费注册后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投标文件）操作手册”）。

（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文件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四号开标厅。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方：张掖滨河新区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虎 联系电话：13830621036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2、招标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丹 联系电话：18793674695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怡水园西面商铺

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张掖滨河新区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 联系人：陈 虎 电 话：138306210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高铁西站怡水园西面商铺 联 系 人：赵 丹 电 话：18793674695
1.1.4	项目名称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1.1.6	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	本项目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招标文件。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其他
1.2.3	付款方式	<u>本工程需全额垫资，具体支付方式与招标人合同约定，分年度支付。</u>
1.3.1	招标范围	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 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u>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

		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1.10	分包	<u>不允许</u>
2.2.1	投标预备会	<u>不召开</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u>工程量清单</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柒万玖仟元整(79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p>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2.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通过投标人系统查询，具体查询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3.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均对应一个子账号，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p> <p>5. 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p>
3.6.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7.6	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	U 盘壹份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投标日期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号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19年9月11日9时00分</p> <p>开标地点：<u>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号开标厅。</u></p>
5.2	开标顺序	投标逆顺序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求)	<p>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市政工程 3 人, 经济类 1 人）</p>
10	中标通知书领取	<p>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张掖辉腾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发改[2011]534 号文件规定，并经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p>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账户名称：张掖辉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11	中小微企业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p>

		<p>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p>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前附投标人所在地经信（委）局确认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p>
12	节能环保	<p>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13	其他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预审的，投标人应是已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单位。

1.4.1.2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与招标公告的要求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

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也将按规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监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关于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投标活动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造价文件；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 (3)、(4)、(9) 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三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固定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各项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监验试验费、卸车费、采保费、意外保险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费等，有关部门的监测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并要考虑成品保护、卫生清理达到验收要求及风险因素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并对其所报价格负完全责任。整个工程的材料供应、材料监测、验收资料和整体验收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确认。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胶装方式。

3.6.6 投标人须提供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以 U 盘形式提供，并应在 U 盘表面注明：招标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等。不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刻录、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造价部分）内容不符时，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投标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 开标信封：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PDF 格式文件，Word 格式一份）、投标报价汇总表一份，提交不退。
- 3) 投标函信封（内放投标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全权委托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4.1.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4.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以及“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1.4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信封”和“投标函信封”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在 年 月 日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封条”，加盖密封章。

说明：4.1.4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4.1.5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1.6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8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员准时参加。规定参会人员未参加开标会议、应参会人员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身份证、委托书、注册证书等)，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由监督组查验确认投标人是否派规定人员到场；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予以公布；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市政工程 3 人,经济类 1 人））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备与项目相应的评标专家资格的招标人代表及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且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没有具备相应评标专家资格的代表时，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

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宣布评标结果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一人在场听取，如有异议或质询，应现场提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招标人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等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投标人须确保项目质量，并最终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该项目验收过程中所发生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第十一条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十二条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天。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壹__份，甘州区政府采购办__壹__份。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张掖滨河新区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见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遗；
- (10)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甘肃省及张掖市的相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提供图纸资料，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三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资料提供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方代表；职权：代表发包方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现场建设管理工作，及时办理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及甲方发包工程项目的协调等。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7. 项目负责人

7.1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 职务：_____。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在合同履行中，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应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并指定现场有决策权的负责人。未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项目负责人无故离开现场超过三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并报张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仍不能履行该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工作及各项管理制度，发包人亦有权终止合同，并同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无特殊原因，承包人所报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进行更换。如必须更换人员，所更换人员必须在资格、能力、业务水平等方面优于同类级别人员，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报张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包含发包人提出的更换人员要求）。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平整，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场外进场道路开工前开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距离开工三日前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开工前 5 天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发出施工图后 7 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若有，另行书面通知。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本工程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周五提供上周完成工作量及下周进度计划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工程完成工作量及阶段结算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并及时上报发包人所要求的其他任何报表。所有报表一式 4 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规定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张掖市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为存放在工地现场或其他地方的工程材料、设备、设施等或在其装卸过程中提供必需的防护措施，以免其受到诸如日晒、雨淋、腐蚀、生锈、碰撞或其他原因（如严寒、酷暑等恶劣天气）等造成的损害或损坏。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已完工的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绿化树木草坪、动物养殖、人行道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及行人等第三者安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现场应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费用含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清理外运；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的余土及其他施工堆积物。交工工程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或删减。

施工现场内的一切临时设施均属发包人资产，承包人无权处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指令进行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特别是安全用电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整个工程施工中确保安全生产。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下达警告、处罚直至停工的指令。

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对施工现场及周围属施工现场区域内通行的车辆和行人提供必须的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交付验收必须符合工程验收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竣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有关垃圾清运、周边关系协调、施工道路协调、施工

场地协调、现场临时用水、雨季及地下水排水环保噪音、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用电以及变压器的保养、维护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合同签订后，对施工组织设计和网络进度计划的进一步完善工作应在设计技术交底后 10 日内完成，并交监理工程师审核，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修改完毕。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施工计划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应以旬按分项、分部工程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若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在收到监理人要求调整其计划的通知后，7 天内应将调整后的网络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主导施工进度者；（2）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6. 监查和返工

16.4 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返修至合格，并视事故大小并承担 1-5 万元罚款，直至索赔。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及规范的有关规定。未经发包人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监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监查和监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

17.4 凡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五百元至五万元赔偿费，并且全部返工；对于返工确有困难，又不影响结构安全，不影响使用的，将扣除该工作面该分项的全部工程量。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当地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制定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工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并将其有关安全措施费用纳入报价。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其义务，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员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含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各项清单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和税金（执行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等，有关部门的监测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并要考虑成品保护、卫生清理达到验收要求及风险因素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并对其所报综合单价负完全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已根据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有关内容自行计算，并分摊到工程各子项中。

风险范围以外价款调整方法：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在竣工结算时按实调整。

1) 因设计变更、洽商文件所形成的工作量，承包人应向建设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造价师提出书面申请，建设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造价师批准后按专用条款第 3.1 条约定的方法按实进行结算。

2) 未在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招标补充通知中列明暂定价格的本工程其它材料，其价格由施工单位自主报价，若其报价高于市场价格的 50%以上，结算时扣除高于市场价格部分，若其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不做任何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工程师收到工程量报表 7 日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核定批准，核定单一式七份，发包人执四份，监理执一份，承包人执二份（均为原件）。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进度款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其他：

1) 拨款的计算方法：应拨款额=总造价×拨款比例—实际发生的甲供材的总造价—以前累计拨付的工程款。

2) 因承包人原因本阶段施工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或推迟付款直至承包人完全履行施工合同并达到合同要求。

3) 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均视为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得的报酬，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款挪做他用。承包人应在当地为本工程设立专门账户，并保证该账户是独立的、唯一的，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的工程资金流向及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监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发现问题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应对其分包队伍或其供货人已完成的工程或已提供的货物、材料等款项要及时到位，并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款项已支付证明，若无故拖欠或未提供这样的证明，发包人有权直接拨付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

回。

开户行：

账号：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全部通过承包人予以结算。发包人给承包人的第一次拨款必须全额用于材 设备的采购，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分期支付。每次拨款必须首先保证材料款，因材料款支付不及时影响施工的，发包人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直至终止合同。

27.7 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承包方须于施工使用前 40 天将材料使用计划报告发包人。

27.8 无论发包人、承包人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均为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部分材料进行变更，并有权确定其产地、质量及价格，部分主要材料由招标人采购或由招标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工程量中未包含的施工内容，招标人有权另行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指定分包队伍。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

2)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先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厂家监验报告、当地监测报告），经工程师、监理人员验收确认合格并出具设备进场许可

证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八、工程变更

29.4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需变更时，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否则在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

31. 确定变更价款

取消原内容，修改为：

31.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 设计施工图承发包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应提前 7 天办理设计修改核定单，经监理单位核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能实施。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签字认可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支付以审计机关审定金额为准。

(2) 工程设计施工图变更及其发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施工图变更引起工程价款的经济签字应在工程实施前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及财政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未按此规定办理各类变更及经济签证，不能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31.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张掖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原件一式四份，并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竣工时间按投标文件进度计划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其极限按投标书附录中规定。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的规定返工至合同要求并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结算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有双发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张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如若发现转包或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烈度 6 度以上（不含 6 度）的地震；
- （2）持续 10 小时 10 级和 10 级以上的大风；
- （3）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 mm 以上；
- （4） /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其它：上述自然灾害以张掖市气象、地震部门的报告为准。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项目由承包人办理一切保险，保险公司由承包人确定，但须发包人查验保险收费票据，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工程一切险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及施工现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 不采用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 合同份数

46.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发包人保存二份，承包人保存二份，甘州区政府采购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执行。

47.2 施工中涉及市政、市容、环保、卫生和交通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且不得影响工期。

47.3 承包人有义务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47.4 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一次（项）或一人次扣减其合同价款 5000 元，发生两次扣减 10000 元，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不更换人员的；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

(4)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监测设备和仪器的；

(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6)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7)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工程师指令的；

(8)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47.5 发包人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权利，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包人可提前三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此权利不受影响。

47.5.1 根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合同总工期，承包人未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当超过计划规定的限期或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 7 天时；

47.5.2 经发包人监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日内，未采取措施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时。

47.5.3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的。

47.5.4 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并在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7.6 工程竣工 15 天内承包方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拆除全部临时设施清理现场至原貌，满足发包人环境要求，否则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拆除、清运费。

47.7 施工中因承包方私自变更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引起的造价变动一律不得计入结算，造成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7.8 工程中建筑垃圾的清运由承包方负责，费用自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
按照发包人要求清理所有的临时性工程场地和临时道路，将这些场地恢复到原有状
况，至少达到施工开始前的标准。

47.9 施工单位要对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和安排充分重视，科学组织、管理到位，
劳力资源充足，确保昼夜不间断连续施工，农忙及节假日承包人要保证人员投入，并
提前上报农忙时劳力保证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

47.10 在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

47.10.1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起 24 小时之内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如发生需要保修的项目，无论谁的原因，只要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负责维修，承包人必须给予维修，其维修发生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47.11 工程质量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4)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所有工程应按图纸及招标须知执行，所施工工程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5)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弥补该项损失，使之达到上述标准的全部费用。

(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张掖市质量监督部门核定。

(7) 工程材料质量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一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要求：2 年。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限期承担返工及保修等责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监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决定》、《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类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监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监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因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甲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监查员应随时监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9 乙方负责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设施等安全物质条件,在接受甲方以上物资条件时乙方签定了交接手续,甲方则认为乙方确认了甲方提供的物质条件能满足安全规定并保证乙方安全生产需要。

2.10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监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1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

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2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3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4 乙方负责在安排本单位施工工人工作任务前，派专人监查工人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安全防护措施、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有无安全隐患，若存在安全隐患，能够内部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将隐患解决后方能安排工人作业，若需和甲方协调解决的，乙方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待双方共同将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若乙方安排工人作业前未监查有无安全隐患，或发现隐患不进行整改也没有书面反馈给甲方要求排除既自行组织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乙方安全要求，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15 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甘肃省、张掖市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

2.16 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不正确使用安全物质条件导致伤亡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物质条件发生缺陷等导致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3. 事故处理

3.1 发生重大伤亡以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4.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工程_____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

二、工程建设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次招标特别强调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工程项目概况

1、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主要内容为：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2019 年零星修缮工程总投资约叁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肆拾壹元壹角玖分（3954341.19 元）。

2、计划施工日历天数为：1 年。

3、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到位

4、付款方式：本工程需全额垫资，具体支付方式与招标人合同约定，分年度支付。

5、建设地址：张掖国家湿地公园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造价文件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 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 % 或 ■ 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 ■ % 或 ■ 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 ■ % 或 ■ 元	
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 ■ % 或 ■ 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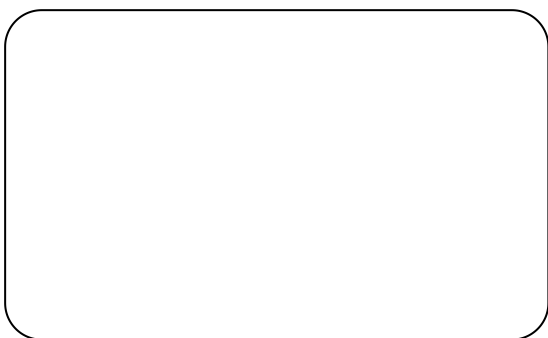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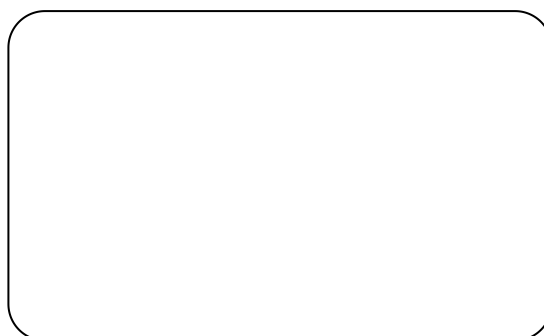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 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付的唯一凭据，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六、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造价（元）	备 注
	施工图预算合计		
	报价调整		调整说明：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部)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两年财务状况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报价得分 20 分	<p>1、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合格投标商超过 5 家时,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 计算平均值; 合格投标商少于 5 家时, 直接计算平均值), 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已废标的投标方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将不计入价格评分平均基准价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为: 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满分; 若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 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 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原件(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p>	2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	2 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打分, 项目部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 齐全得 8 分, 不齐全不得分。	8 分
	提供 2016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 提供一项得 2.5 分, 满分 7.5 分。(开标时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现场查验)	7.5 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重合同守信用或招投标信用等级证明, AAA 级得 5 分, AA 级得 3 分, A 级得 1 分, 满分 5 分。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价, 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不得分。财务状况良好, 并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一年内无亏损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大方、附件齐全、内容完整无明显的文字、数字错误、装订清晰的得 3.5 分, 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3.5 分

技术部分 50分	施工方案（满分5分） 施工方案或者组织设计能反映项目特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能有效指导施工者，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满分5分） 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保证措施，横道图或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合理且与总工期一致者，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者，有完善的工程质量保护体系和完善措施，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满分5分） 有完整的施工安全保证方案、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安全预案，安全体系合理，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对文明施工的关键环节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满分5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难点，进行相应的分析，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生态保护措施（满分5分） 对施工区及周边生态保护措施方面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质量服务承诺（满分5分） 有良好的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保证承诺，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劳动计划安排有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进度表），各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完整得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分

依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